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交易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0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0,079,552 股；
- 4、假设收购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实现业绩均为承诺业绩的 100%；
-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均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7.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5.37 万元；
- 6、假设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 7、假设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重组完成前)	2017/12/31 2017 年度 (重组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757.37	2,25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795.37	-10,784.2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426,745,404	636,824,956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7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时、高效地完成经营计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京粮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